

# 东北林业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规定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由具备丰富的本科教学工作经验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热心本科教学事业，身体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的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三条** 教学督导由院部推荐，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颁发聘书，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学校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统一发放工作补贴，兼职督导工作补贴标准参照专职督导发放。

**第四条** 督导组按学科划分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

**第五条** 在聘任期间，对不能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者、或因病等其他原因提出辞职者，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可提前解聘，同

时递补新的成员。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直接领导，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协调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七条** 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价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八条** 督导组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开展如下活动：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注重检查“课程思政”的实施效果，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参加督导工作会议，撰写督导工作报告。

(五)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学期初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学期末开展总结并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第十条** 听课采取随机与课前通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位督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50 次，应认真做好记录和评价。听课时佩带“东北林业大学教学督导专家”胸签。

**第十一条** 听课或检查后，应与任课教师或相关人员、单位负责人及时交流，反馈意见，肯定成绩和优点，实事求是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紧跟高等教育新形势，坚持学习，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本规定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队伍，并制订督导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东林校教〔2016〕28 号）即行废止。

2018 年 10 月